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**

**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檢核表**

 擬新聘教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本院(系)應評估擬聘新進專(案)教師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能力與潛能，針對擬聘之新進專任(案)教師訂定足以評估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之量化或質化基本門檻。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需符合下列審查條件：

(請勾選計算方式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擬聘職級: |  |
| 論文或研究計畫等績效，得合併計算，計算方式如下(期刊論文點數須超過一半或以上):□論文：共計\_\_\_\_點。基本條件：* SCIE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資料庫或 CiteScore 為Scopu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0%者，每篇 4 點；排名 10%～20%者，每篇 3 點；排名 20%～50%者，每篇 2 點。
*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、國際研討會論文，每篇(件)各 1 點。

採計原則:申請人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新聘助理教授其指導教授不計)，該論文才能列入點數計算。□專利：共計\_\_\_\_點。 基本條件：發明專利每件比照論文1篇，新型專利不予採計，發明專利每件比照論文1 篇，若為合著作品比照論文計算方式。□國際競賽：共計\_\_\_\_點。 基本條件：國際競賽第一名 採計1 點。五國以上競賽參與或擔任指導老師，獲得該次比賽第一名（若為單次多項競賽僅採計一次），可抵論文一篇。若為共同參與或共同指導老師，比照論文計算方式。□研究計畫案：共計\_\_\_\_點。基本條件：計畫案一件採計1點。質量化指標：* 科技部計畫：共計\_\_\_\_點。

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，計為一件。共同主持人不列入計算。* 產學合作計畫：共計\_\_\_\_點。

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需達50萬元(含)以上，等同科技部計畫一件。* 法人單位計畫：共計\_\_\_\_點。

 比照科技部計畫，但每件金額需超過100 萬元(含)。 |
| 點數總計 |  |
| 以下由聘任系所單位填寫 |
| 本系(所)專任(案)教師與申請人其最高學歷為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之人數 |  |
| 申請人獲推薦後與聘任系所專任(案)教師最高學歷為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人數之比例 |  |
| 特殊推薦事蹟 |  |

(三)新聘專任(案)副教授：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理教授之2倍。

(四)新聘專任(案)教授：平均每年之論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理教授之3倍。

上列各項計點應檢附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經系教評會初審認定，檢附不全者，均不予採計。

前項所稱5年之起算時間，以公開聘任啟事日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；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、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，得延長前述年限2年。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1. 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時，應審核其近五年內專業研究能力是否符合本院訂定之審查條件，甄試、聘任過程須告知且於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中，加註符合本要點之規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系主任簽章 | 院長簽章 |
|  |  |